

真耶穌教會淡水教會學生中心住宿申請表 (續住生版)

- 申請人應為外地(大台北以外)或家境清寒之本會信徒並就讀於淡水地區的大專生，不收取住宿費用，僅每學期繳交該房間的水電費用。
- 申請人願意接受『學生中心住宿規範』，勤於禱告聚會和同靈在生活中一起學習聖經的道理，並能善盡學生的本份，在課業上盡力學習榮神益人。
- 申請人願意接受教會指派清潔、接待、服事、修繕等工作。
- 經淡水教會職務會審核同意其住宿者，住宿期間需繳交公物毀損保證金 2000 元，於完成退宿手續後，歸還保證金。

申請人填寫資料(舊生)		
舊生姓名：	性別：	聯絡手機：
居住地址：		
緊急聯絡人：		電話：
父親姓名：	母親姓名：	
就讀學校：	科系：	年級：
原屬教會：		
申請住宿學期： 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 (每學期須重新申請)		
本學期擔任教會事工：		

2020.01.08

家長意見:

本人願意遵守上述條規，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本人願督促子女遵守上述規定，家長簽名：_____

原屬教會負責人簽章：_____

【備註】

※ 申請者需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
※ 住宿房間由教會統一安排分配，原則上一間寢室安排兩人。

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收件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職務會審查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5. 若無法遵守學生中心的規定者，經職務會通知申請人及其家長後，一個月內搬離學生中心。

6. 申請表與成績單郵寄地址：251 新北市淡水區新民街 320 號 教育股收